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2-05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提供合计不超过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总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会审批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担保事项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调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将为购买其所开发的“成都市双流区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3#、4#地块上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额度由20,000万元调减为5,000万元、为购买5#、7#地块上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额度由30,000万元调减为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调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调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议案》,其中《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9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

● 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7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269,862.90万元。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以及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提供总额不超过17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上年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四川美安美木业有限公司(简称“美安美木业”)	100%注1	73.50%	1,000	10,000	5.23%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否	否
	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正源荟”)	100%注2	99.03%	264,214	150,000	78.38%			
小计				265,214	160,000	83.61%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鸿腾源”)	100%注1	39.02%	2,000	7,000	3.66%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否	否
	成都正源禧悦酒店有限公司(简称“正源禧悦酒店”)	100%	21.68%	2,648.90	3,000	1.57%			
小计				4,648.90	10,000	5.23%			
合计				269,862.90	170,000	88.84%			

注1: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美安美木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2:公司持有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工商登记为51%,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合并报表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

在上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控股子公司、已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内部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不超过170,000万元总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会审批具体担保事项,在调剂事项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担保事项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鸿腾源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赵胜	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建筑模板、强化木地板、秸秆木质人造板、饰面板、地板、凹板印刷纸、浸渍装饰纸的制造和销售(含出口);人造板生产、制造;环保技术研发;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租赁;厂房物业租赁;道路货物运输。
美安美木业	35,000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	李中华	生产、销售:甲醛溶液(厂内销售)。生产、销售:木质中、高密度纤维板、木质装饰板及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板材研发、安装(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正源禧悦酒店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曾莉	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会议接待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住宿;游泳池服务;健身服务;卡拉OK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水产品、保健用品、食品、日用百货、母婴用品;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垃圾清运;保洁服务;房屋租赁;家政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行医);生活美容服务。
正源荟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赵国军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辅建材的销售;酒店管理;装饰装修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元

子公司	日期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鸿腾源	2021年度	817,478,044.48	293,669,484.41	523,808,560.07	379,257,088.42	-19,882,336.18
	2022年1-9月	785,657,373.14	306,585,721.29	479,071,651.85	248,953,048.33	-44,736,908.22
美安美木业	2021年度	390,200,452.33	277,005,949.24	113,194,503.09	129,470,531.06	-18,605,911.55
	2022年1-9月	315,866,194.72	232,156,484.75	83,709,709.97	110,023,927.56	-29,484,793.12
正源禧悦酒店	2021年度	117,943,820.36	29,538,490.79	88,405,329.57	57,496,671.59	1,886,658.61
	2022年1-9月	104,132,406.41	22,580,969.59	81,551,436.82	23,129,043.36	-6,853,892.75
正源荟	2021年度	2,970,636,059.82	2,928,705,766.87	41,930,292.95	403,762,902.51	37,031,943.96
	2022年1-9月	3,242,046,507.01	3,210,651,815.45	31,394,691.56	71,083,149.53	-10,535,601.39

注:上表所列子公司2021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拟担保事项,是为确定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担保的总体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时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期限以与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的实际发生金额和期限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美安美木木业和正源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12个月资金安排和实际融资需要,有利于筹措资金和开展业务。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12个月融资需求以及满足正常开发业务的开展,确保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4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3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269,862.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对外担保额度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6.13%;子公司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50,000万元(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已实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12,159.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6.13%;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90,137.1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该额度自动失效),占对外担保总额19.6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2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4日

至2022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子公司调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号)、《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号)、《关于子公司调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号)。

上述第四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号)。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会议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1	正源股份	2022/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2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三)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3、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以邮戳时间为准。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琳、韩飞;电话:028-85803711。

(二)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调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调减 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

● 被担保人名称:购买正源荟开发的“成都市双流区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以下简称“正源国际荟项目”)3#、4#、5#、7#地块上商品房,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以下简称“购房客户”或“借款人”)。

● 本次担保金额:子公司正源荟将为购买其所开发的“正源国际荟项目”3#、4#地块上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额度由20,000万元调减为5,000万元;为购买“正源国际荟项目”5#、7#地块上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额度由30,000万元调减为10,000万元。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正源荟已实际为上述事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余额为12,159.30万元。

● 本次调整保证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以及按商业惯例为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调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新增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正源荟为购买其所开发的“正源国际荟项目”3#、4#地块上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额度由50,000万元调减为20,000万元;同意正源荟为购买其所开发的“正源国际荟项目”5#、7#地块上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结合各地块销售情况,为匹配项目整体开发进度并合理分配担保额度,公司将正源荟为购买其所开发的“正源国际荟项目”3#、4#地块上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额度由20,000万元调减为5,000万元,将为购买其所开发的“正源国际荟项目”5#、7#地块上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额度由30,000万元调减为10,000万元。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调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调整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子公司正源荟按商业惯例为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总额度为1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符合贷款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条件,购买正源荟开发的“正源国际荟项目”3#、4#、5#、7#地块上商品房,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支付购房首付款的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3#、4#地块

(1)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购买“正源国际荟项目”3#、4#地块的购房客户与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的个人房产抵押借款合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以正源荟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期限:银行放款之日起到其取得按揭房产的抵押预告登记证明之日止;或银行放款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以按揭银行的批复或正源荟与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5)其他具体内容以与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5#、7#地块

(1)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购买“正源国际荟项目”5#、7#地块的购房客户与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的个人房产抵押借款合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以正源荟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期限:银行放款之日起到其取得按揭房产的抵押预告登记证明之日止;或银行放款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以按揭银行的批复或正源荟与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4)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5)其他具体内容以与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正源荟为购买其所开发的“正源国际荟项目”3#、4#、5#、7#地块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在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配合项目商品房销售的过渡性担保措施,符合行业惯例。本次调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开发进度,有利于控制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子公司正源荟将为购买其所开发的“正源国际荟项目”3#、4#地块上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额度由20,000万元调减为5,000万元,将为购买其所开发的“正源国际荟项目”5#、7#地块上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额度由30,000万元调减为1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子公司正源荟将为购买其所开发的“正源国际荟项目”3#、4#地块上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额度由20,000万元调减为5,000万元、将为购买其所开发的“正源国际荟项目”5#、7#地块上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额度由30,000万元调减为10,000万元,是为了匹配项目整体开发进度并结合商品房实际销售情况对担保额度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控制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本次担保调整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子公司本次担保调整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4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3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269,862.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00%;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对外担保额度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6.13%;子公司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50,000万元(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该额度将调整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6.13%;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90,137.10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19.6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含军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亚太(集团)成立于1984年,总部设在北京,相继在郑州、深圳、上海、天津、雄安、深圳、南京、广州等设立20多家分所。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项目承接与执行、执业标准与质量控制、信息系统方面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国统一、标准、便捷的专业服务。

2011年,亚太(集团)加入了国际组织一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CPAAI),在其框架下,共享资源,共同发展。亚太(集团)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1、人员信息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2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5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29人。

2、业务信息

亚太(集团)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亿元,审计业务收入6.9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8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9家,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等,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6,103万元。2021年度亚太(集团的审计客户中,同属制造业的上市公司有24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424万元人民币,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5,859万元人民币,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8日,亚太(集团)因其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1,571万元及其利息,亚太集团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12月30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年8月5日,亚太集团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4、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管管理措施3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50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先宏,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亚太(集团)执业,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亚太(集团)原先指派的项目合伙人陈刚先生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五年审计服务,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号),亚太(集团)现指派周先宏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阮红,201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2019年开始在亚太(集团)执业,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申利超,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开始在亚太(集团)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为润达医疗(603108)、利源精制(002501)、威振股份(838296)、视野股份(835495)等签署了审计报告,为宏辉果蔬(603336)、格林美(002340)、平煤股份(601666)、同益股份(300538)、中潜股份(300526)等复核了审计报告。

2、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及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执业过程中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先宏、阮红近三年受到以下警示函措施: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周先宏	2020年3月18日	警示函措施	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因四川金顶2018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控制不规范等被出具警示函
2	周先宏阮红	2020年11月26日	警示函措施	湖北证监局	因盈方微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不充分、函证程序不完善等被出具警示函

(三)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执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亚太(集团)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求真务实,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认为亚太(集团)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将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亚太(集团)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认为本次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徐春霞	20220615	600	0

经公司核查:上述1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行为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操作,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B区融慧园25-4号楼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390,0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390,0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7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7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宜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因新冠疫情相关政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71,349	99.9612	18,748	0.038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71,349	99.9612	18,748	0.038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71,349	99.9612	18,748	0.038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71,349	99.9612	18,748	0.03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437,645	99.8494	18,748	0.150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437,645	99.8494	18,748	0.150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437,645	99.8494	18,748	0.1506	0	0.0000
4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437,645	99.8494	18,748	0.150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颖、林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9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28日下午15时起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兴业路3012号老兵大厦西三座一楼共享空间小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608,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8.929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6,608,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8.9293%。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902,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349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66,028,269	99.1286%	580,401	0.8714%	0	0.000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66,028,269	99.1286%	580,401	0.8714%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9,322,151	98.5455%	580,401	1.4545%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322,151	98.5455%	580,401	1.4545%	0	0.000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9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同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劲松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孙菁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孙菁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如有)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关联董事孙菁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